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簡大迪

相 對 人 賴妘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賴妘淇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400,000元、②200,000元及③200,000元，並於113年11月7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分別設定擔保總金額為①1,400,000元、②200,000元及③2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均為113年11月16日，並均有利息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記騰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相對人賴妘淇開立之本票1紙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13年10月9日，與登記之借款日期113年10月17日不相符；票面金額為1,800,000元，亦與登記之擔保金額①1,400,000元、②200,000元及③200,000元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本票債權確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雖不能

01 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押權所擔保者，然於
02 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4		0	0	77.78	24分之1	擔保總金額 1,400,000元
002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24		0	0	5,212.36	24分之1	
003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25		0	0	14,808.92	24分之1	
004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29		0	0	915.45	24分之1	
005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32		0	0	204.33	24分之1	
006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36		0	0	1,297.00	24分之1	
007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74		0	0	3,928.14	24分之1	
008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75		0	0	2,005.47	24分之1	
009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76		0	0	5,147.07	24分之1	
010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78		0	0	103.65	24分之1	
011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79		0	0	667.52	24分之1	
012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80		0	0	35.22	24分之1	
013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84		0	0	33.81	24分之1	
014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21		0	0	160.45	24分之1	擔保總金額 200,000元
015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22		0	0	145.15	24分之1	
016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23		0	0	74.60	24分之1	
017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28		0	0	401.83	24分之1	
018	屏東縣	佳冬鄉	玉光		129		0	0	146.68	24分之1	
019	屏東縣	枋寮鄉	靶場		592		0	0	2,564.19	24分之1	擔保總金額 200,000元
020	屏東縣	新埤鄉	建功		66		0	0	17,124.00	24分之1	
021	屏東縣	新埤鄉	新東		33		0	0	1,907.67	24分之1	
022	屏東縣	新埤鄉	新東		34		0	0	1,007.30	24分之1	